*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有關
# 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 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
#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TCIV、TCIII、常熟公司及吳中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之進一步發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買方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Gaolu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Hillhouse Fund V, L.P.、Hillhouse Real Asset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Hillhouse RAOF Partners L.P.（統稱「**該等基金**」）實益擁有。該等基金之管理人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全部維持不變，在所有方面繼續具有效力。本公佈補充該公佈，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